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8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任致遠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林家綾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華氣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海上修一

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陳信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聲請更正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永訓

04 附表：

05

判決書位置	原記載	更正
第17頁第26行	被上訴人	上訴人
第27頁附表一 「上訴人於本 院減縮聲明部 分」欄編號6	... 扣除兩造 於原審不爭執 上訴人已給付 94,880元	... 扣除兩造 於原審不爭執 被上訴人已給 付94,880元
第34頁附表五 「請求項目」 欄編號6	106年2月自10 7年12月交通 費	代休未休加班 費